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

事實

本市萬華區○○路○○號及○○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10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7 層地上 26 層共 1 棟 687 戶之鋼骨造建築物，訴願人為上址○○號○○樓之○

○之所有權人。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5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申請閱覽、抄錄、複製系爭建築物公共區域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之相關申請文件及往來文書含附件、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之許可文件、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查驗相關申請文件及往來文書含附件等資料。嗣訴願人以建管處不作為為由，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訴願請求 1. 請求依公文回覆期限，確實依所請求事項回覆及提供閱覽……3. 如果有涉及依法不能閱覽部分，亦應覆蓋後供閱覽並提供拒絕之法律依據……發文文件影本在背面……」並檢附蓋有建管處 107 年 12 月 25 日收文章戳之檔案應用申請書影本，揆其真意，應係認建管處就其閱覽、抄錄、複製資料之申請有不作為之情事而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檔案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

理由。」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說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請求依公文回覆期限，確實依所請求事項回覆及提供閱覽，如果有涉及依法不能閱覽部分，應覆蓋後供閱覽並提供拒絕之法律依據。建管處使用科與施工科互推皮球，不肯具體回應。區分所有權人對共有建物有違建或違規使用等情事，有權利知道其事由及內容。

四、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次按各機關對於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揆諸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等規定自明。另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經查訴願人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檔案應用申

請書向建管處申請閱覽、抄錄、複製如事實欄所述之資料，並經建管處於同日收文在案；惟查建管處迄未就訴願人之申請作成准駁之處分，顯逾檔案法第 19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理期限，即該當上開訴願法第 2 條規定，則訴願人就建管處應作為之主張，難謂無理由。從而，建管處就訴願人閱覽、抄錄、複製資料之申請，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袁 | 秀 | 慧 |
| 委員          | 張 | 慕 | 貞 |
| 委員          | 王 | 韻 | 茹 |
| 委員          | 吳 | 秦 | 雯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盛 | 子 | 龍 |
| 委員          | 劉 | 昌 | 坪 |
| 委員          | 洪 | 偉 | 勝 |
| 委員          | 范 | 秀 | 羽 |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